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思愷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10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思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思愷因殺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
執行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
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本院104年度聲字第2153號
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1月確定，於104年3月4日送監執
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
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991號函及所附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
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
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 官 李殷君

法 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